

证券代码：839482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2月14日
2. 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年4月11日
4. 授予价格：3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14人
6. 实际授予数量：3,504,000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 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28.54%	3.37%
2	梁锋	董事、	400,000	400,000	11.42%	1.35%

		副经理				
3	陈进军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8.56%	1.01%
4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000	8.56%	1.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0	2,000,000	57.08%	6.74%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300,000	300,000	8.56%	1.01%
2	韦林	核心员工	250,000	250,000	7.13%	0.84%
3	王凯	核心员工	250,000	250,000	7.13%	0.84%
4	崔超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5.71%	0.67%
5	许彤通	核心员工	234,000	234,000	6.68%	0.79%
6	王卫斌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85%	0.34%
7	杨蕾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43%	0.17%
8	刘向阳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43%	0.17%
9	张敏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14%	0.13%
10	刘拓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86%	0.10%

核心员工小计	1,504,000	1,504,000	42.92%	5.06%
合计	3,504,000	3,504,000	100%	11.8%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1,800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160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2,592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系指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选取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股东收益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过往经营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442.39	1,103.09	677.62	676.78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76.78万元、677.62万元、1,103.09万元、442.39万元，2018-2020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7.68%，2021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55.34%，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需要量大幅增加，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信用减值损失大幅降低所致。根据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2024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00万元、2,160万元、2,592万元，在2020年的基础上，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1%，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增长水平，具备切实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 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980,000	3.74%	735,000	1,980,000	6.67%	1,735,000
2	梁锋	800,000	3.05%	600,000	1,200,000	4.04%	1,000,000
3	陈进军	0	0%	0	300,000	1.01%	300,000
4	张竹	0	0%	0	300,000	1.01%	300,00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600,000	2.29%	600,000	900,000	3.03%	900,000
2	韦林	200,000	0.76%	0	450,000	1.52%	250,000
3	王凯	0	0%	0	250,000	0.84%	250,000
4	崔超	0	0%	0	200,000	0.67%	200,000
5	许彤通	0	0%	0	234,000	0.79%	234,000
6	王卫斌	600,000	2.29%	600,000	700,000	2.36%	700,000
7	杨蕾	100,000	0.38%	100,000	150,000	0.51%	150,000
8	刘向阳	0	0%	0	50,000	0.17%	50,000
9	张敏	0	0%	0	40,000	0.13%	40,000

10	刘拓	0	0%	0	30,000	0.10%	30,000
合计		3,280,000	12.51%	2,635,000	6,784,000	22.85%	6,139,0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90,000	60.67%	3,504,000	19,394,000	6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0,000	39.33%	0	10,300,000	34.69%
总计	26,190,000	100%	3,504,000	29,694,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相征，其持有公司股份 12,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8.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2.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资（2022）00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对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4,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并已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512,0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350.40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5.50

授予价格（元/股）	3.0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876.00
其中：2022年	416.10
2023年	328.50
2024年	131.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资（2022）000012号）。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